

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

第一章、總則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不活化疫苗：

1. 死毒（菌）疫苗。

2. 經由生物技術衍生而來之次單位疫苗、死毒、死菌、基因重組蛋白或不具複製能力之載體等製成之疫苗。

(二) 檢測合格：指犬、貓抽血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以下簡稱參考實驗室）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實驗室）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達零點五 IU/ml 以上。

(三) 災害：指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害。

(四) 災害防救機關：指災害防救法之各級主管機關及該法所稱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五) 工作犬：指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醫療服務犬、公務執勤犬及搜救犬。

(六)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指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所稱合格犬、幼犬，或領有國際導盲犬聯盟或國際協助犬聯盟認可之訓練單位核發證明文件之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

(七) 醫療服務犬：指領有國際協助犬聯盟認可之訓練單位核發證明文件之醫療服務犬。

(八) 公務執勤犬：指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所稱之執勤犬及訓練犬。

(九) 搜救犬：經災害防救機關認定具有於發生災害地區協助搜

尋、救傷等工作能力之犬隻，包含訓練中之犬隻。

(十) 一般犬、貓：指工作犬以外之犬、貓。

二、狂犬病非疫區及疫區之認定，依為將犬、貓運離原所在國家（地區）而裝載於運輸工具時，該國家（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為準。

三、輸入之犬、貓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適用有關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規定；其餘情形，應適用有關自狂犬病疫區輸入規定：

(一) 未滿一百八十日齡，自出生後，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二) 滿一百八十日齡，於輸入我國前一百八十日內，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三) 前二款以外，自我國輸出後至復運輸入前，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第二章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

四、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之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植入晶片。

(二) 輸入一年前至輸入三十日前之期間內，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且注射時應滿九十日齡。

五、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

(二) 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

(三) 犬、貓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重新申請。

六、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其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以下簡稱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資料：

- (一) 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 (二) 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三)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預防注射日期及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相關資訊。
- (四) 犬、貓於輸出前一百八十日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但犬、貓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後，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記載「犬、貓於抵達本國後未再進出第三國」。

七、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之犬、貓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 (一)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
- (二)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海運、空運提單或海關申報單影本。

八、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且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九、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毀，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 (一) 無晶片。
- (二)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 (四)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五)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三款規定。
- (六)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四款規定。
- (七) 運輸途中經由狂犬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至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依第十點規定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一百八十七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
- (二)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
-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 (四) 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予隔離檢疫：

1.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出前，運輸籠由輸出國檢疫機關以印有編號之封條封妥，並將封條號碼記載於輸出國檢疫證

明書。

2. 檢附轉換運輸工具所在地之檢疫機關、海關、航空或海運公司出具該犬、貓未出港、站，且未與其他狂犬病感受性動物接觸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據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第三章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

十、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植入晶片。
- (二) 輸入一年前至輸入三十日前之期間內，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且注射時應滿九十日齡。
- (三) 於下列各目之一所定期間內抽血，經檢測合格：
 1. 輸入一百八十日前至輸入一年前。
 2. 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一百八十日至一年，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3. 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但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應於輸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
- (二) 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

- (三) 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
- (四) 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 (五) 因輸入之一般犬、貓患非傳染性重大傷病(以下簡稱重大傷病犬、貓)，不宜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一併申請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其他指定場所(以下簡稱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者，應另檢附犬、貓病歷資料。
- (六) 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競賽、陪同輸入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性活動或政府機關邀訪，而申請短期輸入一般犬、貓，一併申請專案檢疫措施者，應另檢附專案檢疫措施計畫。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六款情形，應以該競賽、活動之主辦者或邀訪者為輸入犬、貓之申請人。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一百八十七日。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檢附申請書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

十二、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其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資料：

- (一) 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 (二) 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三) 符合第十點第二款規定之預防注射日期及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相關資訊。
- (四) 檢測合格、抽血日期及檢測實驗室名稱。但已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者，不在此限。符合第十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加註前次檢測合格資訊或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十三、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 (一)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
- (二)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海運、空運提單或海關申報單影本。

十四、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並將犬、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經隔離檢疫七日期滿，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但前述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 (一) 自我國輸出後，三個月內復運輸入，得免隔離檢疫。
- (二)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輸入後送往指定隔離場所檢查，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須特殊醫療照護之重大傷病犬、貓，得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
- (三)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一般犬、貓，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定之專案檢疫措施辦理檢疫。

十五、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

、撲殺銷毀，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 (一) 無晶片。
- (二)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 (四)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五)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三款規定。
- (六)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 (七) 犬、貓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至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依第十點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一百八十七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
- (二)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三十日。
-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 (四) 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一百八十七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據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第四章、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

十六、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工作犬，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植入晶片。
- (二) 輸入一年前至輸入三十日前之期間內，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且注射時應滿九十日齡。
- (三) 於下列各目之一所定期間內抽血，經檢測合格：
 1. 輸入九十日前至輸入一年前。
 2. 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九十日至一年，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3. 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十七、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
- (二) 符合第一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之工作犬證明文件。
- (三) 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
- (四) 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
- (五) 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九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工作犬之品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

合前點第三款規定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重新申請。

十八、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其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資料：

- (一) 犬隻之品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 (二) 犬隻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三) 符合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預防注射日期及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相關資訊。
- (四) 檢測合格、抽血日期及檢測實驗室名稱。但已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者，不在此限。符合第十六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加註前次檢測合格資訊或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十九、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工作犬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 (一)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
- (二)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工作犬證明文件正本。
- (四) 海運、空運提單或海關申報單影本。

二十、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規定，且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二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毀，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 (一) 無晶片。
- (二)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 (四)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工作犬之品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工作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五)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三款規定。
- (六)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四款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 (七) 工作犬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工作犬經隔離檢疫至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應依第十點規定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一百八十七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檢疫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
- (二)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
-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 (四) 前項第六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規定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 (五) 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據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二十二、因應國內發生災害之防救工作，經災害防救機關同意輸入之搜救犬，其輸入不受第三點至前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搜救犬輸入前，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影本及災害防救機關之同意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第一項搜救犬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檢附記載下列資料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經臨場檢疫核符後，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 (一) 搜救犬品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 (二) 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日期。
- (三) 搜救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第一項搜救犬輸入後，災害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該搜救犬之健康情形。

第五章、附則

二十三、犬、貓留置、運送、臨床檢查及隔離檢疫期間之飼養管理、醫療照護、採樣送驗、植入晶片、注射疫苗、退運及撲殺銷毀等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十四、應隔離檢疫之犬、貓到達港、站後，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押送至指定隔離場所。

前項押送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得由申請人提供運送之交通工具。

第一項之押送作業，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二十五、犬、貓輸入後於隔離檢疫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檢疫措施處置：

- (一) 經採樣複檢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未達零點五 IU/ml 以上者，應予補強注射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一劑。
- (二) 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日期逾一年，應予補強注射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一劑。
- (三) 隔離檢疫期間分娩，母畜及子畜應一併隔離檢疫至母畜隔離期滿。

二十六、輸入犬、貓經檢疫人員認有罹患或疑患法定動物傳染病者，應逕行必要之處置；認有法定動物傳染病以外傳染病嫌疑者，得隔離檢疫至排除疑慮止。

二十七、本檢疫條件實施前已輸入，而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之犬、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確認已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後，即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